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(2013年1月14日)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意見書

前言:

本會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,倡議政府當局加強力度,推動跨部門合作,遏止家庭暴力問題,協助家暴受害人及其家人重建新生活。經過與業界初步討論,本會現提出下列關注:

社聯的關注

1. 施虐者輔導

參考 2009 年至 2011 年數字, 社署處理的虐待配偶及同居情侶的個案數目每年平均有 6000 宗, 然而, 社署的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參加者每年平均只有84 人,而「反暴力計劃」在三年間的實際參加者僅有 2 人。

施虐者輔導是糾正暴力心態,保護家暴受害人安全,維護家庭和諧的重要一環。2009年,社署的一項跟進研究亦顯示,計劃有良好和長期的治療效果。事實上,其他服務(包括個案服務)並不能夠取代專門的施虐者輔導,它向社會和施虐者發出清楚的信息,家庭暴力是必需要糾正的行為。其次,針對性的輔導工作,能夠更集中和有效地處理暴力行為。

建議:

改革「反暴力計劃」的安排,不再侷限於接收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 下的指定對象,資助非政府機構以靈活和多元化的方法開辦施虐者輔導,並 向律師和法官推介服務。此外,需要加強公共屋村、警察、醫院等部門的合 作,敏銳和快捷地轉介施虐者參加「施虐者輔導」,及早解決家暴危機。

2. 房屋支援

根據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,平均約三至四成的受虐婦女決定離婚。基於安全考慮,不少婦女及其子女都無法返回原來住所。私人樓宇租金完全脫離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,綜援租金津貼更杯水車薪,期望以綜緩租住私人樓宇只是紙上談兵。社會福利署的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是「體恤安置」下的一項援助計劃,幫助正在辦理離婚及一直負責管養子女的人士,解決其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。

在申請過程裡,各地區單位對程序的理解、評審尺度、文件要求等都不一致,各級人員對是否需要「先嘗試租住私人樓宇」的說法不一。審批過程和結果的差異使得服務單位難以管理服務使用者的期望,流言四起,這是無助於家暴受害人重建新生活。

建議:

檢視現行的申請指引,提升評審程序和準則的透明度和一致性,要求各級單位嚴格按照申請指引流程,準時處理申請,並回覆進度和結果。

查詢:

鄧仲華 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主任 2876 2466 cw.tang@hkcss.org.hk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 年 1 月 10 日